

法國中學暑期輔導課程

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暑假即將到來，許多法國家庭正準備年度假期旅遊。然而，並非所有家庭都負擔得起出外旅遊的高昂費用。為了讓每個孩子都能度過愉快且充實的假期，法國政府今年仍將比照往例，實施暑期「開放校園」（école ouverte）計畫。

「開放校園」係自 1991 年起施行的跨部會計畫，由教育部與勞動部、都市建設部等多個單位共同執行。「開放校園」基於機會均等精神，期望讓各個社會階層出身的青少年，都能享有充分的受教權。以 2007 學年度為例，政府約編列有 1580 萬歐元（約合新台幣 6 億元）預算，以補助參與學校的各項支出所需。

所謂「開放」，意指學校在寒、暑假期間及學期中的每週六仍維持開放，讓無法至外地度假的學生仍有環境從事正當的學習、休閒活動。開放對象以國、高中生為主，部分學校亦對小學生開放。「開放校園」的所在地，多半位於教育優先地區，其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也相對較為弱勢。

2009-2010 學年度期間，法國共有 737 所國、高中參與此一計畫，其中三分之二位於教育優先地區或「都市敏感區域」（zone urbaine sensible）。此 737 所學校中，大部分是國中，佔參與學校總數的 88%，另外 4%是高職，7%則是普通高中與科技高中。此外，參與本計畫的國中裡，共計有 196 所名列「積極成功」專案（ambition-réussite）（見教育部電子報第 400 期「學者憂心法國教育漸失平等精神」一文）名單，是目前教育部特別加強輔導的學校。

參與本計畫的每所學校開放時間長短不一：總計 737 所學校開放時間共達 3353 週，平均每校約為 4.5 週。以時數而言，69%的開放時間集中在教育優先地區學校。據估計，本學年度報名參加「開放校園」的學生總數，應可達 15 萬 8 千人，其中至少有 57%的學生來自教育優先地區。與往年相比，本學年度的參與學校與報名學生人數未有太大

變動。以 2007 年為例，當時全國共有 13 萬 7748 名學生報名「開放校園」，而參與計畫的學校則有 745 所。

就時數規劃而言，「開放校園」時間的 35%用於語文、數學等一般學科，以輔導學生加強課業；27%的時間用於文化、藝術教育；18%的時間用於各項運動；另外還有 20%的時間讓學生從事休閒娛樂相關活動。

教育部指出，「開放校園」計畫具有多項正面效果，不但可改善青少年與師長之間的互動關係，更重要的是，可重建或加強校園內人與人之間的互信。特別是對於國一學生而言，「開放校園」可協助其調整身心變化，銜接不同階段的學習方法與內容，讓中學七年的學習更加順利。

教育部同時強調，「開放校園」讓青少年利用假期，重新認識學校教育，培養學生愛校觀念。對於減少校園暴力事件，「開放校園」的成效也相當顯著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0 年 6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法國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cation.gouv.fr>）彙整